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六）：金融资产的分类——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七十一）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金融资产分类新规定中的公允价值选择权及混合合同的分类。

一、对债务工具有条件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尽管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满足特定条件时，债务工具将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 FVOCI。但企业在初始确认时有一项选择权，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 FVTPL，前提是这样做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会计错配）。

与原准则相比，债务工具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变化如下：

| 原准则 | 新准则 |
|---|--|
| <p>如果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允许企业在初始确认时享有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FVTPL的选择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不匹配； 2. 根据书面记载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管理一组金融资产、一组金融负债或一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评价其业绩，同时内部在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向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提供该组合的相关信息；或者 3.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包含一项或多项原本可能需要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 <p>对于金融资产，仅保留了原准则规定中第1点所述的指定选择权，取消了第2点和第3点所述的选择权，原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资产被强制要求分类为FVTPL；以及 ● 嵌入衍生工具不从混合金融资产中分拆出来。 <p>对于金融负债，仍保留了三种指定选择权，金融负债的分类要求与原准则相比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p> |

二、将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 FVOCI 的选择权

权益工具通常分类为 FVTPL，但若权益工具投资既不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也不是购买方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可以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将其指定为 FVOCI（权益工具）。针对该选择权，其所适用的“权益工具”的定义参见《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CAS 37）。

致同解读—将权益工具指定为 FVOCI 的选择权

该选择权用于处理企业不希望出售的战略性投资，对于此类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损益中列报公允价值利得和损失无法反映企业的真实业绩。尤其是在企业是为了非合同性利益，而不是主要为了增值而持有这些权益工具的情况下。需要注意的是：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得再转入损益，应在终止确认时转入留存收益。

但是，这个选择权不适用于：

- 投资性主体持有的、按 FVTPL 进行会计处理的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
- 风险投资机构或共同基金持有的、按 FVTPL 进行计量的对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三、混合合同

新金融工具准则简化了混合金融工具的分类。与原准则不同的是，包含金融资产主合同的混合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单独核算。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所有金融工具以及带有金融资产主合同的混合合同采用单一分类方法。与其他金融资产相一致，具有金融资产主合同的混合合同应从整体上分类和计量，取消了原准则中运用“紧密相关”来决定一项嵌入衍生工具是否被要求与主合同分离。由此消除金融资产分拆的复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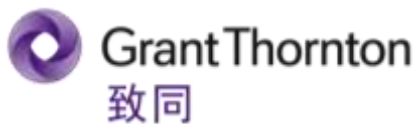
与原准则相比，混合合同的变化如下：

| 原准则 | 新准则 |
|--|--|
| 以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作为主合同的混合合同 | |
| 企业评估所有的合同，以确定其是否含有一项或多项要求从主合同分离且作为独立衍生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嵌入衍生工具。 | 将整个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评估，消除对嵌入衍生工具单独进行辨认和会计处理的要求（减少准则的复杂性）。 |
| 非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作为主合同的混合合同 | |
| 企业评估所有的合同，以确定其是否含有一项或多项要求从主合同分离且作为独立衍生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嵌入衍生工具。 | 同原准则的规定。 |

四、总结

| 项目 | | SPPI 测试 | |
|---------|------------------------------------|-----------------------|-----------------------------------|
| | | 通过 | 未通过 |
| 业务模式 | 持有目标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FVTPL |
| | 持有目标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 | FVOCI（可重分类） | FVTPL |
| | 其他业务模式（交易目的持有、或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资产等） | FVTPL | FVTPL |
| 公允价值选择权 | FVTPL 选择权（即债务工具的有条件的公允价值选择权） | FVTPL | 不适用（未通过 SPPI 测试的金融工具将采用 FVTPL 计量） |
| | FVOCI 选择权（即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 FVOCI 的选择权） | 不适用（债务工具才能通过 SPPI 测试） | FVOCI（不可重分类） |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